

行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7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1 项	
1	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2	2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	3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	5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6	6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	
7	7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8	8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9	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0	10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1	1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	1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13	13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4	1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15	15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16	16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7	17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8	18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19	1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0	2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1	21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22	22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的处罚	
23	23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4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25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26	26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27	27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	

		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9	29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30	30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1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2	32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33	33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34	34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35	3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	

		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36	3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37	37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38	38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	
39	39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0	4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41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6 项	

42	1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43	2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44	3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结清	
45	4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46	5	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核定	
47	6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4 项	
48	1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49	2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50	3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51	4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52	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53	6	工伤认定申请	
54	7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55	8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56	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57	10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58	1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初级）	
59	12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60	13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61	14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62	1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1 项	
63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4	2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65	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 手续办理	
66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67	5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68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69	7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70	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1	9	劳动用工备案	

72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 (孵化基地) 申请	
73	11	社会保障卡服务	
74	12	人员调配审批	
75	13	对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	
76	14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7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p>	

					<p>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p>

					<p>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行政处罚	<p>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p>

					<p>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2.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p>

				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p>

					<p>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	行政处罚	<p>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p>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1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p>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p>

				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 时为劳动者办理 就业登记手续的 处罚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用人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 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 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 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 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 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和用人 单位伪造、涂改、 冒用、转让、买 卖就业证和许可 证书的处罚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部委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 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 (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 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 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 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 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 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 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 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 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密 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 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 【部委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 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 发(1996)29号，2010年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 正)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 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 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部委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p>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 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依，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过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p>

					<p>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委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1998 年 12 月 16 日)</p> <p>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 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p>	<p>1. 核定责任：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 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p> <p>2. 拨付责任：拨付失业保险金等费用。</p> <p>3. 审查责任：每月对失业人员的接受培训和求职情况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1) 重新就业的；(2) 应征服兵役的；(3) 移居境外的；(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6)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7)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十五条;</p>	<p>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依法依规做好提前补贴核定工作及完成拨付工作。</p>	<p>就业促进法(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4	行政给付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结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六条;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所需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个人帐户一次性结清;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政发(2015)43号;条款号:第十四条;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八条、第七十三条;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无;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人员待遇发放材料是否完善,数据是否正确。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系统录入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退休待遇发放条件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2:法律法规名称:《工伤保险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社保局对工伤保险待遇相	1.《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 586 号;条款号:第四十六条;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条款号:第八条;	关资料进行初审。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规 201811 号);依据文号:冀人社规 201811 号;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退休核 查核准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依据文号:办字(2006)77号;条款号:无;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9)10号;条款号:第四条(二);	1.完善退休核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2.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 3.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 记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八条,第五十八条;	1.申请责任:参保单位持所需材料到人社局申报缴纳当月养老保险费。 2.受理责任:社保局对参保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申报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 核定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条款号:第三条;2:法律法规名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条款号:第八条;	1.申请责任:参保单位持所需材料到人社局申报缴纳当月养老保险费。 2.受理责任:社保局对参保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申报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1	行政确认	破产企业无法清 偿的社会保险费 欠费核销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冀政发(2015)38号;条款号: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1994)59号;条款号:第五条;	1.申请责任:参保单位持所需材料到人社局申报缴纳当月养老保险费。 2.受理责任:社保局对参保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申报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2	行政确认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十条第一款;2:法律法规名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0号;条款号:第四条;	1. 申请责任:参保单位持所需材料到人社局申报缴纳当月养老保险费。 2. 受理责任:社保局对参保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申报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3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75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3:法律法规名称:《工伤认定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条款号:全文;	1、申请责任:由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来访、询问,以书面告知申请须知,并提供《工伤认定申请表》。 2、审核责任 3、受理责任 4、调查核实责任 5、送达责任 6、行政复议责任:当事人、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果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以及收受当事人财务的都将会受到处罚。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2.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确认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2. 法律法规名称：《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75 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3. 法律法规名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人社部令 21 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p>	<p>1. 申请责任：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市（区）劳鉴办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p> <p>2. 受理责任：市（区）劳鉴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受理条件的开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通知书》《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审核表》</p> <p>3. 审核责任：工伤职工凭回执编号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鉴定审核进展情况</p> <p>4. 送达责任：用人单位经办人员和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携带身份证原件、《受理回执》到申请部门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p> <p>2.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 号）全文适用</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 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 号）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表彰奖励处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高定工资申请进行核准。</p> <p>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由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处按照规定履行高定工资手续。</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接受单位审批材料, 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告知需补正材料, 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确认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 事后监管责任: 单位定期核查人员状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接受单位审批材料, 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告知需补正材料, 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确定工龄接续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 事后监管责任: 单位根据审批结果, 调整相关待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初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 AX020280号）（第三部分三、关于职称考核认定对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工作。</p>	<p>1. 受理责任:用人单位考核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申报,受理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2 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认定职称任职资格。 4. 送达责任:送达批复文件。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 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3. 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 未能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全文适用。</p>	<p>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确定人员工资待遇。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确认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17]62号)规定:企业单位报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批。</p> <p>2. 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缴纳鉴定费用,组织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3. 决定责任: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提高护理费标准的申请单位及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按程序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应当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4. 工作人员监用职权、间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确认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北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p> <p>2. 石家庄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第(一)项</p> <p>3. 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p>	<p>1. 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荣誉津贴申请进行核准。</p> <p>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 2018]4 号)全文。</p> <p>3.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p> <p>2 审核备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同意备案。</p> <p>3. 同意表彰责任:印制奖励证书,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其他类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	<p>1、依法处理争议案件;</p> <p>2、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严格执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徇私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p> <p>2、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知难行易</p> <p>4、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p> <p>5、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p> <p>6、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p> <p>7、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p> <p>8、在受聘期间担任所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被解聘的,五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为仲裁员。仲裁员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4	其他类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劳部发(1993)120号;条款号:无;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依据文号:劳人护(1985)6号;条款号:无;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十二条;4: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9)10号;条款号:无;</p>	<p>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依法依规做好提前退休材料初审并转报工作。</p>	<p>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	其他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条款号:无;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5)183号;条款号:无;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14)22号;条款号:无;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13)35号;条款号:无;</p>	<p>直接实施责任: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违反条例规定向毕业生收取费用的; 4、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其他类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6]75号;条款号:无;2: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90号;条款号:全部;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依据文号:人发[1996]118号;条款号:全部;</p>	<p>直接实施责任: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违反条例规定向毕业生收取费用的; 4、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其他类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科学、合理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其他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4〕8号;条款号:第七条;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23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参保养老保险关系所需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参保登记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其他类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1. 审核责任: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核; 2. 决定责任:核定补贴发放数据,拨付资金,进行发放。 3. 事后监管责任:年末,审核汇总全市补贴发放材料,报市财政部门核定后下达转移支付指标。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九十三条: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其他类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法规名称:《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0〕29号;条款号:无;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五十二条;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70号)	1. 完善就业困难认定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2. 依法依规做好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3. 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	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其他类	劳动用工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劳部发(2006)46号;条款号:全文;3:法律法规名称:《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九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4: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5)10号;条款号:无;5:法律法规名称:《集体合同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二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6: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p>	<p>1.完善劳动用工备案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依法依规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3.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72	其他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八)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p>	<p>1.完善孵化基地申请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依法依规做好孵化基地申请工作。</p> <p>3.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p>	<p>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3	其他类	社会保障卡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1)83号;条款号:二、功能定位;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1)47号;条款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第三章 制作管理、第四章 应用管理;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p>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 依法依规做好材料初审并转报工作。</p>	<p>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或由于主观故意和自身行为过失违反了相关规章制度的,按照相关处罚规定进行责任追究。</p>	
74	其他类	人员调配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全文。2.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 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石组字〔2019〕31号)</p>	<p>1. 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于符合受理条件的行破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依糖有文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其他类	对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八条;</p> <p>2. 《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2010]57号)第九条。</p>	<p>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核准材料,符合核准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核准要求的,告知原因。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其他类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第26条;</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第23条(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